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年度「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

一、主旨

本中心為促進傳統戲曲在當代的保存與開展，扶植國內中小型戲曲演出團隊並鼓勵青年戲曲導演、編劇、演員，提供臺灣戲曲中心作為平台，展現他們創作才能，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得以發揮與成長。同時也讓戲曲中心成為年輕藝術家實踐夢想之場域、培育未來戲曲大師的戲曲實驗室。

二、徵集方式

(一) 徵集對象

1.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2.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

(二) 徵集要件

1. 送選節目需為全新編創之首演製作且申請作品之演職人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2. 作品徵集意旨：以傳統戲曲最具代表性之意象「一桌二椅」為創作主題，演出形式以傳統戲曲美學為主體，著重整體劇場呈現之創發，亦可融匯多元跨界藝術型式，但仍需彰顯傳統戲曲的核心美學價值。
3. 作品長度：大約 45-60 分鐘，須有完整故事情節呈現。

(三) 申請時間：自107年2月1日至3月1日下午5時止（以寄達為憑）。

(四) 申請文件

1. 演出企畫書1式8份。
2. 企畫書，包含下列要件：其中（1）至（8）項為必備項目，若有（9）項之規劃則更佳，請填寫具體資料。
 - (1) 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
 - (3) 導演、編劇簡歷(需附合作同意書)。
 - (4) 主要演員簡介(需附合作同意書)。

- (5)設計群簡介：需含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
- (6)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暫擬票價結構、收入預估等。
- (7)製作時程表。
- (8)演出經費預算表。
- (9)戲劇顧問簡歷（需附合作同意書，必須述明曾經擔任戲劇顧問之作品）。

三、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遴聘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遴選，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

原則評選出12件入選作品（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其數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入選作品，每件至多可獲得上限新臺幣50萬元製作費補助款，實際補助金額屆時將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入選作品演出

- (一) 時間：演出時間共計3週，為售票演出，詳細裝台、彩排與演出時程規劃如下：
 1. 裝台、彩排：107年12月10日至13日、12月17日至20日、12月24日至27日。由本中心架設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服裝、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監及音響人員）由入選團隊自行準備，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協調會，協調工作順序及相關執行細節。
 2. 演出：107年12月14日至16日、12月21日至23日、12月28日至30日之週五晚間、週六下午、週日下午與週日晚間（本中心保留檔期調整之權利），每團演出2場，每場原則安排2團（暫定）演出，各團以抽籤方式決定演出日期與順序。
 3. 檔期安排如下表：

週數	演出團隊	裝台、彩排	演出			
1	團隊1、團隊2、 團隊3、團隊4	12/10-13	12/14晚 團隊1、 團隊2	12/15午 團隊1、 團隊2	12/16午 團隊3、 團隊4	12/16晚 團隊3、 團隊4
2	團隊5、團隊6、 團隊7、團隊8	12/17-20	12/21晚 團隊5、 團隊6	12/22午 團隊5、 團隊6	12/23午 團隊7、 團隊8	12/23晚 團隊7、 團隊8
3	團隊9、團隊10、 團隊11、團隊12	12/24-27	12/28晚 團隊9、 團隊10	12/29午 團隊9、 團隊10	12/30午 團隊11、 團隊12	12/30晚 團隊11、 團隊12

(二) 地點：臺灣戲曲中心3102多功能廳。

五、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 若同一計畫已獲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補助；同時通過上述任一單位之補助者，僅得擇一受補助。
- (二) 有關本案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至本中心辦理結案。
- (三) 入選團隊應依本案徵集計畫、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欲變更本案演出內容(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等)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 (四)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入選團隊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團隊所有，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各入選團隊之企畫內容或劇本若發展成為完整演出計畫，須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入選作品」。另因本計畫所產生劇本將收入本中心版權交

易平台，提供傳統藝術智財權的創價機會。

六、演出應配合相關事項

- (一) 本中心提供團隊所需之前台服務及演出場地現有技術設備，其他相關事項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 (二) 團隊應支付參與演出人員及節目製作相關費用，並應依計畫執行節目排練、宣傳、彩排及演出工作。
- (三) 團隊應規劃並執行節目行銷計畫，且配合本中心整體宣傳進度執行。

七、考核與評鑑

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 (四)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八、獎勵方式

本中心將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評鑑演出節目，依序評選出獲獎作品約1-3件。獲獎作品將被邀請參與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藝術節「臺灣戲曲藝術節」或相關專案節目的演出。

九、送件方式

申請表、企畫書及相關資料請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計畫名稱」，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 掛號郵寄至：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寄達為憑。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三) 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02)8866-9600分機1626陳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壹、申請總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者：(個人姓名、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二、經費預算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預算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其他		
<p>一、經詳讀 貴中心辦理作業要點，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 貴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例如宣傳、推廣。並配合 貴單位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遵循 貴中心規定之所有演出權及著作權之相關細則，並於成果發表日前完成後續同意書簽署完成。</p> <p>四、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p> <p>五、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六、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貳、團隊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團隊 名稱	(中文)	立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立案字號：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統一編號：		
二、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立案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地址	郵遞區號□□□□□				
三、列舉近二年（105~106）年度重要製作或活動					
演出節目／ 活動名稱	首演時間	首演地點	演出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主要編導／ 主要參與者

參、演出計畫書

計畫名稱	
<p>需含以下內容，其中(1)至(8)項為必備項目，若有(9)項之規劃則更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3) 導演、編劇簡歷（需附合作同意書）。(4) 主要演員簡介（需附合作同意書）。(5) 設計群簡介：需含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6)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等。(7) 製作時程表。(8) 演出經費預算表。(9) 戲劇顧問簡歷（需附合作同意書，必須述明曾經擔任戲劇顧問之作品）。 <p>※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ii.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iii.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 級iv. 左側裝訂成冊。v.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計畫預算明細表 (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 (人員保險) 投保金額= 萬
	小 計	000	
	總 計	00,000	

伍、編劇同意函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 _____（劇團）向貴中心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07年度「戲曲夢
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 _____ 》
一劇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陸、團隊立案登記證